

国务院税收、财务、物价 大检查办公室主任

迟海滨谈

1988年大检查工作

本刊讯 国务院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办公室主任、财政部副部长迟海滨9月21日在全国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工作会议上，对1988年大检查的意义、范围、内容、重点、政策界限和大检查工作做了具体说明和安排。他强调今年开展大检查工作，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他说，今年的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是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的重要措施。根据中央的决定和方针，今年和今后几年开展大检查，不仅仅是为了增强一些地方、部门和单位的全局观念和法制观念，维护财经纪律，把一切被非法侵占的国家财政收入收缴回来，平衡财政预算，更重要的是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保证深化改革所必需。我们一定要提高认识，统一思想，正确理解进行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与深化改革、稳定经济发展的关系，坚决贯彻执行中央的决定和方针，紧紧抓住治理经济环境和整顿经济秩序这个中心环节，动员各方面的力量，广泛、深入地把大检查工作开展起来。

迟海滨说，关于检查内容，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1988年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的指示精神和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的要求，国务院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办公室在工作安排意见中提出的13项内容，都是需要检查的，但检查的重点应放在四个方面：（一）偷税、漏税。这方面的问题无论是国营企业、集

体企业，还是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都相当普遍，有些还很严重，要作为重点内容进行检查。与此同时，请各省市区财政、税务部门，对减免税的情况进行一次清理和整顿，清理整顿的结果要报国务院（抄送国家税务局）。属于越权减免税的要迅速纠正，如果地方政府认为需要继续执行的，必须报经国务院或财政部审查批准；不批准的，要坚决纠正。财政部、国家税务局批准减免税的，也要进行清理，失之过宽的，要主动纠正。（二）违反规定，用乱摊成本费用、乱列营业外支出、作假帐隐瞒利润、虚报亏损等方式截留上交国家收入。这方面的问题比较多，也要进行重点检查。

（三）违反物价政策，钻“双轨制”价格的空子，倒卖生产资料和紧俏的消费品，或者以物易物，牟取不正当的价差收入，或者借社会上抢购之机，乱涨价牟取的非法收入。（四）乱发奖金、补贴、实物。这是消费基金增长过快的重要原因之一。清查出发出的数额，要依法交纳奖金税或工资调节税。

迟海滨强调，今年对查出来的各种违反法纪问题，一定要按照国务院《关于违反财政法规处罚的暂行规定》，该没收的没收，该罚款的罚款，该处分的处分。特别是对于那些严重违法违纪的领导干部和直接责任人，一定要依法给以适当的处分；触犯刑律的，一定要追究其刑事责任，决不能心慈手软，迁就姑息。在纠

国务院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办公室

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开展1988年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的通知》的具体安排意见

1988年9月30日 (88) 国检办字第7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各计划单列市和南京市、成都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1988年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的通知》，现对有关的几个具体问题安排如下：

一、关于检查的步骤。这次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分为宣传发动、企业和单位自查、重点检查和总结验收四个阶段。

1. 宣传发动阶段。各地区、各部门要通过召开各种会议和运用各种舆论工具，广泛、深入地宣传国务院《通知》的精神，认真做好大检查的思想发动工作。通过舆论宣传和思想发动，要使各级领导干部和广大检查人员，克服厌烦、畏难情绪，提高对开展大检查必要性和重要性的认识，增强搞好大检查工作的信心和决心；要使有违法乱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认真搞好自查工作，增强自查自改的自觉性；要使广大干部群众受到一次深刻的法制观念、纪律观念和全局观念教育，在全国逐步养成遵纪守法的良好风气。

2. 自查阶段。所有企业、事业、行政单位和个体工商户都要认真搞好自查，克服等待观望和侥幸心理，主动检查纠正存在的问题。自查结束后，企业和

单位要填写自查报告表，经单位领导签章后，报同级大检查办公室审查（中央企事业单位在报送中央主管部门的同时，应报送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大检查办公室和财政部派驻各地的中央企业财政驻厂员处各一份）。如有隐匿不报或以多报少的，要追究单位领导人的责任。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对自查工作的领导，切实做好自查的组织安排和辅导工作，严防走过场。

3. 重点检查阶段。重点检查是搞好大检查工作的关键性阶段。各地区、各部门对重点检查工作要及早组织安排，尽快调集检查人员，确定重点检查单位的名单，参加重点检查的干部数量要多于往年，干部素质要好于往年。确保重点检查面不低于30%，其中对中央企业、省（自治区、直辖市）属企业、各类公司以及各级经济主管部门与有罚没收入的执法机关的重点检查面要达到50%左右。

4. 总结验收阶段。对于自查和重点检查走了过场的，要认真进行补课；对于查出来的各种违纪问题，要督促被查单位如数调帐、入库；对于被查单位与检查单位有争议的问题，要抓紧核实定案；要切实搞好大检查的各项收尾工作和遗留问题的处理，并针对查出来的各种违纪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健全规章制度

正处理过宽问题的同时，也要十分注意和防止出现不顾政策、处理过严的倾向。

迟海滨还要求严格工作组和检查组的内部纪律。他说，在过去几次大检查中，国务院和各地区、各部门派出的工作组和检查组，在工作中起了很好的作用。工作组和检查组要保持和发扬认真负责、办事公正、为政清廉的好作风。具体要求：第一，工作中要严格掌握政策，坚持原则，秉公办事，不徇私情，实事求是地

是地检查和处理各种违反法纪问题。第二，生活上要严于律己，不搞特殊化，到被查单位，要坚决做到不吃请，不受礼，不买廉价产品。第三，要服从当地政府的领导，有事多同地方商量，搞好组内外的团结，互相帮助，互相关心，齐心协力地把检查工作搞好。各地区、各部门在工作组和检查组出发之前，都要定出几条纪律，共同遵守。